

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联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《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学生工作处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3月4日

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 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。

第二章 开学前学生管理

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- （三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镇江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- （五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和假期留校学生，

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，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，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，违反公寓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。

第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时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误报、漏报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第三章 开学后学生管理

第七条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经学校同意提前返校学生，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；

(六) 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(七) 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；

(八) 以疫情为借口，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；

(九) 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
(十) 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；

(十一) 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。

第八条 认真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诚信考试。对违纪者，按照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和《江苏大学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1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(一) 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(二) 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(三)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(四) 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(五) 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；

(六) 公寓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

中隔离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二）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，如外卖人员、快递人员等。

第十一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十二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加处罚

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违纪行为者，是党员团员、学生干部的，以及评奖评优资格等，按照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

第十五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等规定，从严从快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全日制本科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研究生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；留学生的违纪处理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，具体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制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